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对外收购资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起连续停牌。按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和 7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临 2016-032）。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收购某教育产业类公司。

二、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公司将继续谋求战略转型，因此，公司经营层积极寻找相关优质资产标的进行收购以实现该战略目标及计划。在本次筹划中，由公司投资团队对项目进行了初步考察并与交易对方达成了初步意向，认为可以进行实质性的交易谈判和协商，为防止信息泄露造成股价异动而损害股东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起停牌。

三、停牌期间公司推进的工作及终止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方对本次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交易方式等核心条款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但在与相关方磋商和沟通中，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价格等

实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此，经与相关方协商与慎重考虑，认为继续推进该事项条件尚不成熟，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四、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行为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遵循既定的发展战略，谋求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并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